

策划编辑：王一木 张荣昌
责任编辑：曾 杨 陈诗懿
封面设计：唐韵设计

特殊教育概论

（慕课版）



微信公众号



定价：52.00元

江西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配套教材

特殊教育概论（慕课版）

刘永萍 刘明清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江西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配套教材

特殊教育概论

（慕课版）

刘永萍 刘明清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江西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省级规划教材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配套教材

特殊教育概论

(慕课版)

刘永萍 刘明清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特殊教育概论 : 慕课版 / 刘永萍, 刘明清主编.

南昌 :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24. 6. -- ISBN 978-7-210-15565-2

I. G760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P5C152 号

TESHU JIAOYU GAILUN (MUKEBAN)

特殊教育概论 (慕课版)

刘永萍 刘明清 主编

责任编辑 : 曾 杨 陈诗懿

封面设计 : 唐韵设计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编: 330006)

网 址 : www.jxp-ph.com

电子信箱 : jxp-ph@tom.com

编辑部电话 : 0791-86898972

发行部电话 : 0791-86898815

承 印 厂 : 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9

字 数 : 480 千字

版 次 : 202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2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210-15565-2

定 价 : 52.00 元

赣版权登字 -01-2024-29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与江西人民出版社联系调换。

服务电话: 0791-86898820

线上课程学习指南

一、选课指南

1. 进入“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官网：<https://higher.smartedu.cn/>。
2. 搜索“走进特殊教育”，选择刘永萍主讲的课程。新用户请先点击右上角进行注册和登录，登录后点击课程页面的“现在去学习”，成功选课。



二、学习指南

1. 进入本课程学习页面，可以在左侧导航栏选择不同章节的课程进行学习。
2. 导航栏有“公告”“课程”“测验与作业”“考试”“讨论区”等标签，学习者可根据学习情况选择相应区域进行操作。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为新时代我国特殊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2022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旨在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切实增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家庭福祉，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

本书的编写团队一直致力于推进特殊教育的普惠发展，十多年来持之以恒地建设、完善课程与教学，以服务更多对特殊教育知识有需求的人。本书的线上配套课程广受好评，获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等国家级课程奖3项、省级课程奖4项。

本书内容分为上下两篇，共十二章。上篇为“特殊教育总述”，主要内容包括“特殊教育概述”“特殊教育法规与政策”“融合教育”“个别化教育”；下篇为“各类特殊儿童教育”，主要内容包括“智力障碍儿童及其教育”“听觉障碍儿童及其教育”“视觉障碍儿童及其教育”“孤独症儿童及其教育”“学习障碍儿童及其教育”“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及其教育”“其他类障碍儿童及其教育”“超常儿童及其教育”。本书可作为各类高校师范教育专业及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教师的参考读物。

具体来说，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色。

1. 思政融入，价值引领

本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引领、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相结合的总体要求，发挥教材的思政育人作用。学习者可通过整体了解特殊儿童教育，初步形成根据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特征开展教育活动的的能力，形成正确的价值观、特殊儿童发展观、特殊教育观，厚植特殊教育情怀。

2. 内容丰富，资源多元

本书内容丰富，既全面讨论了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发展历程、法规政策，各类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特征，特殊儿童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特殊性等，又深度拓展了特殊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热点、典型案例等，建构了完整的知识理论与实践框架。本书资源多元，既有通过二维码链接的相关资源，又有配套的课程资源，包括微课视频、课件等，使学习与交流可以随时进行，便捷高效。



3. 结合实际，架构合理

本书的编排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环环相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架构合理。内容编排上，学习者的学习从基本的理论知识开始。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学习者投入实践活动中，既以理论指导实践，又以实践反思理论。

4. 体例多样，板块丰富

本书注重体例的多样性，设计了丰富的板块，如“案例导入”“知识链接”“课堂互动”“拓展”“思考巩固”“实践探究”等，增强学习的趣味性和互动性，同时帮助学习者提升合作、实践、创新等能力与素质。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刘永萍，第一章、第六章；王园，第二章；刘明清，第三章、第四章；邓云梅，第五章、第十二章；潘煜静，第七章；左秋芳，第八章；崔芳芳，第九章、第十章；黄存泉、杜瑶瑶，第十一章；潘欣，下篇中关于筛查、鉴定与评估的部分。全书由刘永萍、刘明清统筹策划，由刘永萍、刘明清、潘欣、潘煜静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联合大学许家成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张悦歆副院长的悉心指导；得到了南昌市教育评估监测与技术推广中心赵水兰教研员，南昌市启音学校张俐书记、舒莹副校长、邓媛媛老师、曾文萍老师，南昌市育智学校王红校长，信丰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黄红艳主任，东莞市凤岗明远小学尤晓阳董事长，南昌市盲童学校梅雪副校长，豫章儿童康复中心刘芸副主任的大力支持。同时本书参考借鉴了一些公开出版的文献以及网络资料，融汇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这些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此外，本书还为广大一线教师提供了教学资源库，有需要者可致电教学助手 13810412048，或发邮件至 2393867076@qq.com 获取。

编 者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上篇 特殊教育总述

第一章 特殊教育概述····· 003	第二章 特殊教育法规与政策····· 021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 ····· 004	第一节 特殊教育发展与法规政策的关系 ····· 022
一、教育的概念 ····· 004	一、健全法规政策是特殊教育发展的内在诉求 ····· 022
二、教育的对象 ····· 004	二、特殊教育发展是法规政策制定与分析的逻辑原点 ····· 023
三、教育的培养目标 ····· 006	三、特殊教育发展与法规政策变迁具有非同步性 ····· 024
四、教育的教育场所与从业人员 ····· 007	第二节 我国涉及特殊教育的重要法规及其解读 ····· 025
五、教育的课程、教材与教法 ····· 00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025
六、教育的教学组织形式与设备 ····· 00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026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 ····· 01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027
一、教育的形成期 ····· 010	四、《残疾人教育条例》 ····· 029
二、教育的快速发展期 ····· 011	第三节 我国特殊教育的重要政策及其解读 ····· 031
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期 ····· 012	一、《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031
第三节 我国特殊教育体系 ····· 013	二、《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032
一、学前教育 ····· 014	三、《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 033
二、义务教育 ····· 014	四、《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 034
三、职业教育 ····· 016	
四、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 016	
拓展一 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让每一个特殊生命都焕发光彩 ····· 017	
拓展二 我国特殊教育发展趋势 ····· 018	
一、日益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 018	
二、积极推进融合教育 ····· 019	
三、科学实施个别化教育 ····· 019	



五、《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	035
六、《“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036
七、《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	038
拓展一 特殊教育立法意义 ·····	042
一、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 ·····	042
二、完善特殊教育制度体系 ·····	042
三、加强特殊教育法治观念 ·····	043
四、健全特殊教育法律体系 ·····	043
拓展二 我国特殊教育政策的特色·····	043
一、政策目标 ·····	043
二、政策对象 ·····	044
三、政策措施 ·····	044
第三章 融合教育·····	047
第一节 融合教育概述 ·····	048
一、融合教育的概念 ·····	048
二、融合教育的发展历程 ·····	049
三、融合教育的发展现状 ·····	050
第二节 融合教育的学校支持系统 ·····	053
一、学校支持系统概述 ·····	054
二、资源教室和资源教师 ·····	055
三、师生考核机制的调整 ·····	056
四、课程与教学改革 ·····	057
五、同伴支持的构建 ·····	060
拓展一 家长如何参与融合教育 ·····	064
拓展二 影子教师 ·····	065
第四章 个别化教育·····	067
第一节 个别化教育概述 ·····	068
一、个别化教育的概念 ·····	068
二、个别化教育的发展历程 ·····	069
三、个别化教育的基本特征 ·····	069
第二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订 ·····	071
一、特殊学生的评估 ·····	071
二、个案研判会议 ·····	072
三、个别化教育计划的撰写 ·····	074
第三节 个别化教育的实施 ·····	078
一、特殊教育学校个别化教育的实施 ·····	078
二、普通教育学校个别化教育的实施 ·····	081
拓展一 个别化教育计划样例 ·····	083
一、我是谁 ·····	083
二、环境背景描述 ·····	084
三、远景描述 ·····	084
四、课程规划 ·····	084
五、教学策略 ·····	085
六、短期目标 ·····	085
拓展二 融合教育中的语文教学案例 ·····	087
一、学生基本情况 ·····	087
二、课程目标在教学中的体现 ·····	088

下篇 各类特殊儿童教育

第五章 智力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093

第一节 智力障碍概述 ··· 094

- 一、智力障碍的概念 ··· 094
- 二、智力障碍的鉴定 ··· 095
- 三、智力障碍的类别 ··· 096
- 四、智力障碍的成因 ··· 098

第二节 智力障碍儿童的特征 ··· 099

- 一、智力障碍儿童的认知特征 ··· 100
- 二、智力障碍儿童的社会适应特征 ··· 102

第三节 智力障碍儿童的教育 ··· 103

- 一、智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 103
- 二、智力障碍儿童的学校教育 ··· 107

拓展一 我国智力障碍儿童的职业教育 ··· 111

- 一、特殊教育学校职高班（部）··· 111
- 二、中职特教班 ··· 111
- 三、中等特殊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112

拓展二 智力障碍者的支持性就业 ··· 112

- 一、支持性就业的特点 ··· 112
- 二、支持性就业的代表 ··· 113
- 三、支持性就业的困境 ··· 113

第六章 听觉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115

第一节 听觉障碍概述 ··· 116

- 一、听觉障碍的概念 ··· 116

二、听觉障碍的鉴定 ··· 118

三、听觉障碍的类别 ··· 118

四、听觉障碍的成因、预防与补偿 ··· 120

第二节 听觉障碍儿童的特征 ··· 123

- 一、听觉障碍儿童的认知特征 ··· 123
- 二、听觉障碍儿童的语言发展特征 ··· 125

第三节 听觉障碍儿童的教育 ··· 127

- 一、听觉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 127
- 二、听觉障碍儿童的学校教育 ··· 128

拓展一 国家通用手语在聋校的推广与应用 ··· 134

- 一、国家通用手语在聋校推广与应用的必要性 ··· 134
- 二、国家通用手语在聋校如何推广与应用 ··· 134

拓展二 聋校聋生如何掌握好书面语 ··· 135

- 一、聋校聋生掌握好书面语的意义 ··· 135
- 二、聋校聋生掌握好书面语的途径 ··· 135

第七章 视觉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138

第一节 视觉障碍概述 ··· 139

- 一、视觉障碍的概念 ··· 139



二、视觉障碍的类别	140	五、孤独症儿童的其他特征	173
三、视觉障碍的早期预防与发现	141	第三节 孤独症儿童的教育	175
第二节 视觉障碍儿童的特征	143	一、孤独症儿童的家庭教育	176
一、视觉障碍儿童的动作特征	144	二、孤独症儿童的学校教育	178
二、视觉障碍儿童的认知特征	145	拓展一 孤独症成因之谜	186
第三节 视觉障碍儿童的教育	147	一、遗传学研究	186
一、视觉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	147	二、环境因素研究	187
二、视觉障碍儿童的学校教育	149	三、神经生物学相关研究	187
拓展一 视觉障碍儿童如何阅读	158	四、心理学相关研究	188
一、视觉障碍儿童的主要阅读 方式	158	拓展二 大龄孤独症人士的安置	188
二、视觉障碍儿童的阅读材料	159	第九章 学习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192
三、视觉障碍儿童的阅读指导	159	第一节 学习障碍概述	193
拓展二 视觉障碍儿童如何出行	159	一、学习障碍的概念	193
一、定向行走的重要性和先备 技能	160	二、学习障碍的鉴定	195
二、定向行走的辅助器具	160	三、学习障碍的分类	197
三、视觉障碍儿童的定向行走 指导	160	四、学习障碍的成因	198
第八章 孤独症儿童及其教育	162	第二节 学习障碍儿童的特征	201
第一节 孤独症概述	163	一、学习障碍儿童的认知特征	201
一、孤独症的基本认识	164	二、学习障碍儿童的情绪情感 特征	202
二、孤独症的筛查	166	三、学习障碍儿童的适应行为 特征	203
三、孤独症的诊断	168	第三节 学习障碍儿童的教育	203
第二节 孤独症儿童的特征	170	一、阅读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203
一、孤独症儿童的表情识别 和情绪反应	170	二、书写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204
二、孤独症儿童的社会互动特征	170	三、数学学习障碍儿童及其 教育	207
三、孤独症儿童的语言特征	172	拓展一 学习障碍儿童的教育干预 分析报告案例	209
四、孤独症儿童的刻板行为特征	172	一、个案综述	209

二、评估介绍	209	拓展一 品行障碍儿童的教育干预	
三、结果分析	209	分析报告案例	235
四、结论与建议	210	一、个案综述	235
拓展二 学习障碍儿童的“痛苦”	211	二、各领域评估结果分析	235
一、案例介绍	211	三、个案整体评估结果描述	237
二、引发思考	212	四、个案教育重点与长期目标	237
第十章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214	拓展二 危机行为过程及干预技术	237
第一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概述	215	一、危机行为过程	238
一、情绪与行为障碍的概念	215	二、危机行为干预技术	238
二、情绪与行为障碍的鉴定	216		
三、情绪与行为障碍的分类	219	第十一章 其他类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242
四、情绪与行为障碍的成因	220	第一节 沟通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244
第二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特征	221	一、沟通障碍概述	244
一、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智力特征	221	二、沟通障碍儿童的特征	252
二、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学业表现特征	221	三、沟通障碍儿童的教育	255
三、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情绪行为表现特征	221	四、沟通障碍儿童的康复	258
第三节 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的教育	222	第二节 肢体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260
一、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223	一、肢体障碍概述	260
二、焦虑症儿童及其教育	225	二、肢体障碍儿童的特征	264
三、抑郁症儿童及其教育	227	三、肢体障碍儿童的教育	265
四、攻击行为儿童及其教育	228	四、肢体障碍儿童的康复	266
五、品行障碍儿童及其教育	230	拓展一 语言发育迟缓的家庭康复指导	268
六、社会退缩行为儿童的教育	233	一、建立丰富的语言环境	269
		二、改变家庭的表达方式	269
		三、激发儿童的沟通动机	269
		四、设计符合儿童语言水平的训练游戏	269



拓展二 肢体障碍儿童的辅具适配 与无障碍环境建设	269	二、运动能力超常儿童的特征 ...	280
一、辅具适配	270	三、音乐表演超常儿童的特征 ...	280
二、无障碍环境建设	271	四、绘画艺术超常儿童的特征 ...	281
五、领导能力超常儿童的特征 ...	281		
第十二章 超常儿童及其教育.....	273	第三节 超常儿童的教育	281
第一节 超常儿童概述	274	一、超常儿童的家庭教育	281
一、超常儿童的概念	274	二、超常儿童的学校教育	282
二、超常儿童的鉴定	275	拓展一 有残疾的天才	284
三、超常的分类	278	拓展二 少年班	285
四、超常的成因	279	主要参考文献.....	288
第二节 超常儿童的特征	280		
一、一般智力超常儿童的特征 ...	280		



扫描二维码
查看图书资源

上篇

特殊教育总述



开篇导语

特殊教育的发展水平是社会文明和科学进步的体现，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现代社会的特殊教育被纳入全民教育体系，不再单纯是一种福利式、慈善型教育，而是专业化教育。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①

——肖非（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① 肖非，傅王倩．特殊教育导论 [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序言 1.

第一章

特殊教育概述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1. 掌握特殊教育概念、对象、培养目标、教育场所、从业人员、课程、教材、教法、教学组织形式与设备的基本知识。
2. 了解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
3. 了解我国特殊教育的体系。

● 能力目标

形成理解和区分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能力。

● 素质目标

1. 厚植特殊教育情怀，树立发展我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决心、信心、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初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特殊儿童发展观、特殊教育观。



特殊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和公平正义的标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可见党和国家对特殊教育十分重视。本章重点探讨什么是特殊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与体系。

第一节

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

特殊教育对象和普通儿童差异大，特殊教育实施难度也大，其培养目标、教育场所、从业人员、课程、教材、教法、教学组织形式与设备均有特殊之处。

一、教育的概念

朴永馨将特殊教育定义为：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设备，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的旨在达到一般和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①。方俊明将特殊教育定义为：根据特殊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教育需要，采用一般或特殊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受教育者的潜能，使他们增长知识，获得技能，拥有良好品德，提高适应能力的一种教育。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特殊教育已经成为整个社会教育活动中重要的组成部分^②。

特殊教育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特殊教育，即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的教育，既包括对超常儿童的教育，又包括对生理或心理发展有缺陷的智力障碍儿童、听觉障碍儿童、视觉障碍儿童、孤独症儿童、学习障碍儿童、情绪与行为障碍儿童、沟通障碍儿童、肢体障碍儿童、多重障碍儿童等各类障碍儿童的教育。狭义的特殊教育仅指对生理或心理发展有缺陷的各类障碍儿童的教育，不包括对超常儿童的教育，曾被称为“缺陷教育”“残障教育”“治疗教育”。

二、教育的对象

教育的对象，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应包括一切由于各种原因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致，教育的起步和进程也就不一致，所以，对于教育对象的界定也是有一些不同的。



知识链接

个体差异

教育对象的个体差异大，那么什么是个体差异呢？

① 朴永馨. 特殊教育辞典 [M]. 3 版.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4: 43.

② 方俊明. 特殊教育学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3.

个体差异,是指个体在生理、心理及社会属性等方面与其他个体相比具有的相对稳定的不同特点。个体差异体现在儿童的身体发展、认知能力与风格、人格特征、行为方式与社会关系等各个方面。^①个体差异包括个体间差异与个体内差异。

1. 个体间差异

个体间差异是指不同个体之间在智力、能力、个性、兴趣等心理特性方面的差异。个体间差异有质的差异,也有量的差异。质的差异是指生理心理特点的不同以及行为方式上的不同;量的差异是指发展速度的快慢和发展水平的高低。如有的儿童智力超常,学习比同龄儿童速度快,且过目不忘;有的儿童智力较为落后,学习比同龄儿童速度慢很多,且学了就忘;有的儿童出生时就有重度听觉障碍,无法和同龄儿童那样自然感知环境声和言语声并自然习得口语,他们中有的使用手语沟通,有的通过听力补偿技术改善听力并进行口语训练,但学习口语的速度比同龄儿童慢,且发音不够自然、清晰、流畅。

2. 个体内差异

个体内差异是指同一个体内部内在能力发展的不平衡。如有的儿童绘画能力强,绘画比同龄儿童学得快、学得好,但阅读、写作、运算能力较弱,阅读、写作、运算比同龄儿童学得慢、学得差;有的儿童全盲,无法通过视觉感知周围事物的颜色、空间关系,主要通过听觉和触觉来感知周围事物,经过长期使用,他们的听觉和触觉十分灵敏;有的儿童出生时脑瘫,运动能力较弱,甚至有些运动无法参与,但运算能力强,数学运算学得快、学得好。

个体间的差异体现了人的多样化,个体内的差异则体现了个体发展的个性化。人类发展的多样化和个性化是社会进化的必然结果^②,这也给教育工作带来巨大挑战。特殊教育对象个体差异大,需要全面了解他们的个体差异,针对他们的个体需求进行适当的教育。

(一) 特殊儿童

特殊儿童,和特殊教育相对应,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③。广义的特殊儿童是指与普通儿童在各方面有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可表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它既包括发展上低于正常水平的儿童,也包括发展上高于正常水平的儿童,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的儿童。狭义的特殊儿童,是指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也被称为残疾儿童。

关于一名儿童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要偏离“正常水平”到什么程度才需要特殊的教育,将在下篇中进行探讨。

① 燕国材.个别差异与因材施教浅谈[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1):123-129.

② 陈云英.学生的个别差异与特殊教育[J].特殊儿童与师资研究,1994(1):3-6.

③ 朴永馨.特殊教育辞典[M].3版.北京:华夏出版社,2014:1.



（二）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即狭义的特殊儿童，根据我国《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对残疾人的定义，残疾儿童是指在精神、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全部或部分丧失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残疾儿童的分类与此一致。

（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

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是指因个体差异而有各种不同的特殊教育要求的儿童。这里涉及心理发展、身体发展、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长期或一定时间高于或低于普通儿童的要求，不仅包括对其某一发展中缺陷提出的要求，也包括对学习有影响的能力、社会因素等提出的要求。^①更大群体的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个体差异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是教育的重大进步，因他们的个体差异没有特殊儿童显著，常常容易被忽视，从而影响了他们的发展。应重视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各种不同的特殊教育要求，因材施教，使他们获得更好的发展。



课堂互动

小组讨论并分享对特殊教育和特殊教育对象的含义了解前与了解后所产生的认识上的变化。

三、特殊教育的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各级各类学校对受教育者身心发展所提出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它是不同级别、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和不同专业教育的具体目标，是在教育目的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是教育目的的具体化。

培养目标是由特定的社会领域和社会层次的需要所决定的，不同级别的学校培养目标也不同。培养目标是针对特定的对象提出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对象各有不同，因此培养目标也各有自己的特点。^②

特殊教育的培养目标根据国家的教育目的、特殊教育机构的性质、特殊教育对象的特点和当时社会的发展水平来确定，学前、初等、中等、高等特殊教育的具体目标有共同点，但又因教育对象的年龄水平不同而有所不同。各类特殊儿童的具体目标也因其需要的性质不同而有其特色。一般来讲，具体目标分别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根据教育机构性质和受教育者年龄特点等提出要求，同时还包括满足特殊教育需要的一些任务，如补偿盲童的视觉缺陷、聋童的听觉言语缺陷等^③。

《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

① 朴永馨. 特殊教育辞典 [M]. 3 版.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4: 2.

② 雷江华, 方俊明. 特殊教育学 [M]. 2 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234.

③ 朴永馨. 特殊教育辞典 [M]. 3 版.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4: 46.

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特殊教育的培养目标在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培养目标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2007年,教育部印发了《盲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分别对盲校、聋校、培智学校这三类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培养目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一) 盲校义务教育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视力残疾学生全面发展,尊重个性发展,开发各种潜能,补偿视觉缺陷,克服残疾带来的种种困难,适应现代生活需要。

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民族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依法维权;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地认识和对待残疾,具有乐观进取、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立志成才的精神,顽强的意志以及平等参与的公民意识;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学会交流与合作,初步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人生规划意识,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二) 聋校义务教育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时代要求,使聋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具有社会责任感,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能力;具有健壮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培养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三) 培智学校义务教育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社会文明进步要求,使智力残疾学生具有初步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初步的社会公德意识和法治观念;具有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具有基本的文化科学知识和适应生活、社会以及自我服务的技能;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成为适应社会发展的公民。

雷江华将以上三类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培养目标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积极的情感、审美情趣和文明的行为习惯;卫生、健康和身体素质;基本的文化知识和技能;生活、劳动和生产技能;缺陷补偿,功能康复;自决的精神和法律意识;社会适应能力^①。

四、特殊教育的教育场所与从业人员

我国特殊教育的教育场所,主要按儿童的障碍程度来安排。如图 1-1 所示,中轻度的儿童主要被安置在普通学校的全日制普通班,有些需要额外的教学服务和资源教室的

^① 雷江华,方俊明.特殊教育学[M].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234.



支持，其教育场所受限制较少。重度的儿童被安置在普通学校的全日制特殊班或隔离式全日制特殊教育学校，其教育场所受限制较多。部分障碍程度极重的儿童只能被安置在家、医院或其他隔离式教养机构，需要送教上门，其教育场所受限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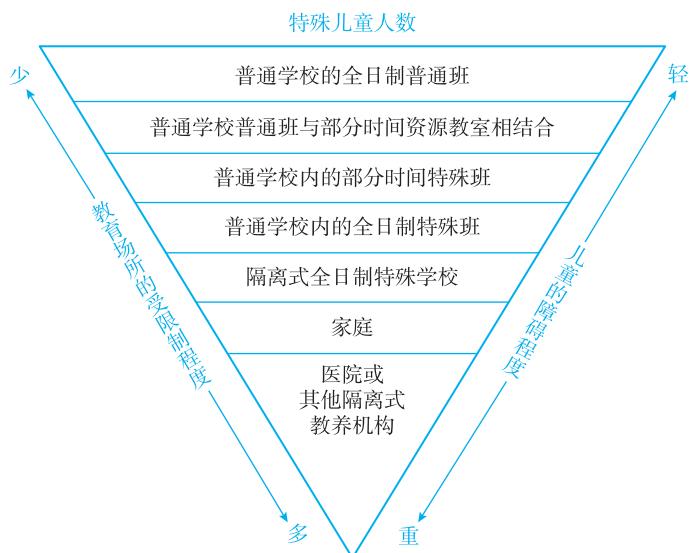


图 1-1 特殊教育的教育场所^①

特殊教育的从业人员，是需要根据特殊教育对象的实际，多个领域人员共同介入的。总体来说，主要有特殊教育教师、心理学家、听力学家、言语病理学家、物理治疗师、康复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②随着融合教育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特殊儿童被安置于普通学校的普通班级，因此越来越多的普通教育教师成为特殊教育的从业人员。

五、特殊教育的课程、教材与教法

特殊教育的课程、教材与教法，既有一般设计的，也有特别设计的。

（一）特殊教育的课程

在融合教育中，特殊儿童融入普通学校的普通班级，自然和班上同学一样学习普通学校的课程，但在教学设计与实施中，教师需根据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进行课程调整。

盲校、聋校、培智学校等三类特殊教育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根据教育部 2007 年印发的《盲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设置课程，并相应地执行教育部 2016 年发布实施的《盲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6 年版）》《聋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6 年版）》和《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6 年版）》。三类特殊教育学校的课程设置，有一般的课程，也有特别设计的课程。如盲校，有语文、数学、英语等一般的课程，也有盲文和定向行走等特别设计的课程。现在越来越多的特殊教育学校为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招收各类特殊儿童，应根据特殊儿童的障碍类别设置相应的课程。

^① 朴永馨. 特殊教育辞典 [M]. 3 版.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4: 49.

^② 刘春玲, 江琴娣. 特殊教育概论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8-9.

（二）特殊教育的教材

根据实际需要，特殊教育学校可以选用普通学校的一般的教材，或者选用为特殊教育特别编制的教材，还可以开发校本教材。

融合教育中，特殊儿童融入普通学校的普通班级，和班上同学一样选用一般教材。

特殊教育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自 2017 年开始，人民教育出版社根据盲校、聋校、培智学校等三类特殊教育学校的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与课程标准，陆续出版了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教材。

特殊教育学校在高中教育阶段，目前也是选用普通学校的一般教材，但需要对教材内容改变呈现方式，或者在范围和数量上进行删减。如聋校的高中教育阶段，教师会把教材内容用手语呈现给学生，很多聋校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对普通学校教材进行范围和数量的删减。

（三）特殊教育的教法

特殊教育的教学方法应根据教育对象的需求精心设计、灵活采用，教学方法既有一般设计，也有特别设计。

普通教育中的讲授法、提问法、练习法、演示法等一般的教学方法，在特殊教育中也是普遍应用的。

特殊儿童的个体差异大，还需根据其需求特别设计一些教学方法，在下篇中将进行具体讨论。如培智学校常采用的工作分析法，又被称为任务分析法、小步子教学法，是对复杂的教学目标进行分析，并将其精简成一连串的教学小单位，每一个教学目标的分析都是以学生现阶段的能力为起点的。

六、特殊教育的教学组织形式与设备

特殊教育的教学组织形式与设备对于特殊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是非常重要的。

（一）特殊教育的教学组织形式

教学组织形式是指教学活动中师生相互作用的结构形式，或者说是师生的共同活动在人员、程序、时间等关系上的组合形式。^①

特殊教育的教学组织形式一般有集体教学、小组教学和个别教学。

1. 集体教学

在融合教育中，特殊儿童的个别需求在普通学校的普通班级的集体教学中容易被忽视，使得特殊儿童无法融入，需要在集体教学中兼顾他们的个别需求，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在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中，集体教学多根据特殊儿童的学习能力展开分层教学，不同层次儿童的教学目标、策略均有所不同。

2. 小组教学

在融合教育中，可以将特殊儿童和普通儿童编为一个合作学习小组，儿童分工合作完成共同的学习任务。教师根据特殊儿童的学习能力适当分配任务，帮助特殊儿童学会与人合作，更好地融入普通班级中。

特殊教育学校目前多为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一个班级中常会有不同障碍类别、程

^① 李里，邓猛. 特殊教育概论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165-168.



度的特殊儿童，需要根据特殊儿童的障碍类别与程度、康复需求等分小组进行教学。

3. 个别教学

融合教育需要根据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开展个别教学。既要有在普通班级的集体教学中融入特殊儿童个别需求的个别教学，也要有在资源教室中针对特殊儿童的个别需求单独开展的个别教学。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也需要根据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开展个别教学。既要有在班级的集体教学中融入特殊儿童个别需求的个别教学，也要有在个训室中针对特殊儿童的个别需求单独开展的个别教学与康复训练。

（二）特殊教育的教学设备

特殊教育的教学设备，既包括电脑、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等一般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又包括一些为特殊儿童特别研制的教学设备，如视觉障碍儿童需要的视觉文字阅读器、屏幕放大和导航系统，听觉障碍儿童需要的语音转文字设备、实时滚动广播字幕的LED显示屏等。

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

特殊教育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着，其发展彰显着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我国在古代就有提倡“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尊养残疾人传统，教育家孔子提出“有教无类”的教育思想。在其他国家特殊教育的发展中，古代社会中的残疾儿童常被忽视、抛弃、侮辱，中世纪时残疾人常成为他人娱乐的对象，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运动引发人们对残疾儿童教育的兴趣与实践，16世纪，教会开始对残疾儿童进行救济与教养，18世纪，法国开始创办特殊教育学校教育。19世纪，特殊教育进入我国，到20世纪后，融合教育运动开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特殊教育进入中国式、普惠性、高质量发展阶段。

一、特殊教育的形成期

最早从事特殊教育尝试的是西班牙的佩德罗·庞塞德·莱昂，在1555年前后，他教会了几名聋童阅读、书写、说话和学科知识。西班牙人胡安·巴勃罗·波内特在1620年完成了第一本关于聋人个别化教育的著作。1760年，法国的查尔斯·米歇尔·德·莱佩在巴黎创办了第一所公立聋校，为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揭开了序幕。1784年，法国慈善家华伦泰·阿羽依在巴黎建立了第一所盲校，该校既接收盲生也接收明眼学生，以免盲生与同伴隔绝。1799年，人们在法国阿韦龙山区发现了一名11岁的野孩维克多，法国精神病医生让·伊塔德采用个别化的方法对有智力障碍的维克多进行了系统的训练，为之后的智力障碍儿童教育奠定了基础。法国的路易·布莱尔1829年创造了用凸起的点字代替字母的方法，后来发展为布莱尔盲文系统。^①

^① 刘春玲，江琴娣. 特殊教育概论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9-11.

19 世纪中后期,特殊教育传入中国。据史料记载,早在 1835 年的澳门,就有创办女塾招收盲童入学的教育实践。1859 年太平天国运动著名领袖洪仁玕在其著作《资政新篇》中提出了“兴跛盲聋哑院”对各类残疾人进行教育的设想。目前教育界公认的我国第一所制度化、近代化特殊教育学校的创立时间是 1874 年,英国的威廉·穆瑞在北京正式创办“瞽叟通文馆”(今北京市盲人学校前身),这是我国第一所盲校。我国第一所聋校是美国米尔斯夫妇 1887 年创办于山东登州的“启喑学馆”(今烟台市特殊教育学校前身)。

1912 年,蔡元培以民国首任教育总长身份制定公布的《小学校令》,首次将盲聋哑教育列入国民教育体系,历史性地奠定了特殊教育的办学性质。1916 年 11 月 25 日,晚清状元、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开启了特殊教育本土化探索的伟大实践:第一所中国人创办的盲哑合校——南通狼山私立盲哑学校成立,张謇亲任学校校长。1927 年公办的南京市立盲哑学校(今南京市盲人学校和南京市聋人学校前身)成立了。截至 1949 年,我国共有盲聋哑学校 42 所,在校学生 2 380 人(其中盲生 654 人,聋生 1 726 人),教工人数 360 人。^①

二、特殊教育的快速发展期

20 世纪中期,北欧开始出现特殊教育的“正常化运动”后,特殊教育的改革在世界范围内展开,历经正常化运动、回归主流、一体化等快速发展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特殊教育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得到快速发展。1951 年,《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明确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并应设立聋哑、盲目等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政府第一次就特殊教育提出的办学要求。1953 年,政务院(后改名为国务院)内务部筹建成立中国盲人福利会。1954 年,《盲人月刊》创刊。1956 年,中国聋哑人福利会筹建成立。1960 年、1964 年,第一届、第二届全国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代表中有一批从事特殊教育的盲人、聋人代表。1955 年、1956 年、1957 年,教育部先后颁发三个盲聋哑学校教学计划。

北京市第二聋人学校在 1958 年开展培智教育尝试,拓展了特殊教育办学类型,正面迎接智障儿童教育这一现实挑战。在学前特殊教育、特殊职业教育等方面,我国一些学校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

1952 年,黄乃发明创制“现行盲文”并在全中国推广。1974 年,黄乃与扶良文合作,在“现行盲文”基础上研制“带调双拼盲文”。20 世纪 50 年代,周有光、洪雪立等研制《汉语聋人手指字母方案》,并于 1963 年正式公布实施。1974 年,周有光与沈家英合作共同制定了声韵双拼的《汉语手指音节指式图》。

1980 年,教育部设立特殊教育处。1988 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正式成立,中国残联作为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服务、代表、管理”我国残疾人的工作机构,在制定出台保障服务残疾人教育法律法规、推动残疾儿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促进提高残疾儿童康复与教育水平、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支持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1987 年,我国进行了残疾人抽样统计调查,显示我国残疾人口为 5 164 万。

^① 马晨苻,马建强.让每一名残疾儿童青少年都有人生出彩机会:中国特殊教育发展 150 年概述[J].现代特殊教育,2024(3):4-8.



1981年,肇东师范学校率先招生,开始特殊教育师资培养。1982年,教育部创办了我国第一所单独设置、专门培养特教师资的学校——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现名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是我国目前唯一单独设置的、以培养特教师资为主的普通本科院校。1986年,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开始招收特殊教育专业本科生,此后华东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陆续开设特殊教育本科专业。特殊教育学科硕士点(1993年)、博士点(2000年)也相继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设立。^①

三、特殊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期

199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在泰国召开了世界全民教育大会,会议通过了《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实施全民教育的行动纲领》。全民教育的思潮由此兴起并在各国广泛开展,为融合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94年6月7日至1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西班牙萨拉曼卡市召开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会议通过了《萨拉曼卡宣言》,并首次明确提出融合教育。至此,融合教育不再局限于“安置”的视角,而更关注教育在实质上有深层的交汇,强调在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普通同龄儿童在同一课堂里接受教育的同时,也要为其设计合适的在普通教室中的学习课程,提供个别化的适当服务。简言之,融合教育注重的不再是“在哪里教”,而是“如何教”的问题。真正实现了两个相互隔离的教育体系的有机融合。^②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国在不同程度上开展了融合教育。许多发展中国家,如智利、秘鲁、南非、加纳等,也都在很大程度上推行融合教育。各国都积极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融合教育实践,主要包括:积极制定法律,明确各部门在融合教育中的责任和角色,向公众宣传融合教育政策,从而促进教育体系和社会认识的转变;通过培训教师、家长等相关人员,建立学校、社区、机构合作网络,促进融合学校建设;转变教师、学生、家长的态度,引进教育辅助技术,采用灵活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促进所有学生有效参与课堂教学;等等。^③

2007年,我国政府正式签约加入联合国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残疾人教育是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年教育部先后颁发了盲校、聋校、培智学校的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2008年,国家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划项目。2010年,颁布实施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各级政府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特殊教育事业进入中国式、普惠性、高质量发展,特殊教育体系建设逐步完备、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师资队伍稳步充实、保障机制不断加强、特色发展更加彰显、教育质量显著提升的新时代。2014年、2017年,教育部先后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要求“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2021年,国

① 马晨苻,马建强.让每一名残疾儿童青少年都有人生出彩机会:中国特殊教育发展150年概述[J].现代特殊教育,2024(3):4-8.

② 邓猛,李芳.融合教育导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18.

③ 杜林,冯秋涵.国际融合教育研究进展综述及对我国的启示[J].残疾人研究,2019(1):19-24.

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强调特殊教育
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对特殊教育均给予了高度重视，从“支持特殊教育”到“办好特殊教育”，再到“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逐步递进与积极深入的语义表述，更是彰显了党和国家对特殊教育与残疾人事业的庄严承诺与历史担当。^①



知识链接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节选

第十章 特殊教育

（二十八）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各级政府要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全社会要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二十九）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市（地）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人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三十）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国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地方政府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第三节

我国特殊教育体系

特殊教育体系是一个较为复杂的系统，虽然各国国情不同，特殊教育体系各有特点，但总体趋势是从隔离走向融合，教育层次向两头延伸。我国已构建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完整的特殊教育体系。

^① 马晨苈，马建强. 让每一名残疾儿童青少年都有人生出彩机会：中国特殊教育发展 150 年概述 [J]. 现代特殊教育，2024（3）：4-8.



特殊教育体系主要指特殊儿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形式,即在何种环境下为他们提供何种教育与服务,包括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机构内部的结构及其相互关系与衔接。^①《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残疾人教育条例》还规定,残疾人教育应当提高教育质量,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优先采取普通教育方式。

一、学前教育

学龄前阶段是残疾儿童发现、诊断、康复和教育的黄金时期,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对维护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提高其适应社会和生存发展能力有重要作用。

(一) 安置方式

学前教育阶段的安置方式主要有普通幼儿园、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殊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的幼儿班,以及家庭。

(二) 国家对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要求

我国目前安置在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数量较少,但随着学前融合教育的推进,将有越来越多的残疾儿童被安置于普通幼儿园。目前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殊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的幼儿班是残疾儿童的主要安置方式。其中,随着孤独症出现率的上升和受重视程度的增加,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机构也随之不断增加。

1. 普通幼儿园

《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幼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规定,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

2. 其他安置

《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实施学前教育。《“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规定,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

二、义务教育

如何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使残疾儿童得到适当的教育安置,我国相关法规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残疾人教育条例》关于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残疾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同时该条例对于残疾儿童入学前的筛查与登记进行了具体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

^① 邓猛. 关于特殊教育体系发展的思考 [J]. 现代特殊教育, 2016 (22): 3-9.

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学龄前儿童残疾筛查、残疾人统计等信息,对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入学前登记,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和残疾情况。《“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指出要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并对于残疾儿童入学前的全面规范评估与适宜安置也进行了规定,以县级为单位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

(一) 安置方式

义务教育阶段的安置方式主要有普通学校的普通班、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的特殊教育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家庭。

(二) 国家对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要求

1. 普通学校

我国安置在普通学校的残疾儿童,主要为残疾程度为中、轻度的残疾儿童,随着我国融合教育的推进,越来越多的残疾儿童能够顺利安置于普通学校。

关于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残疾人教育条例》对于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所需要设置的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师资等支持进行了具体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残疾儿童、少年的数量、类别和分布情况,统筹规划,优先在部分普通学校中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及专业人员,指定其招收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支持其他普通学校根据需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或者安排具备相应资源、条件的学校为招收残疾学生的其他普通学校提供必要的支持。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对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2. 其他安置

我国安置在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以及家庭的残疾儿童,主要为残疾程度较重的残疾儿童。

关于特殊教育学校安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规定,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较多且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学位不足的县(市、区、旗),要合理规划布局,满足残疾儿童入学需求。其中,针对孤独症儿童教育基础相对薄弱的实际还专门规定,要合理布局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鼓励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较大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

关于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规定,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推动特



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地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

关于家庭安置,《“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规定,健全送教上门制度,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

三、职业教育

目前残疾人的职业教育规模总体还较小,聋人和盲人的职业教育发展较好,其他类残疾人的职业教育的发展近几年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支持。

(一) 安置方式

职业教育阶段的安置方式主要有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特殊职业教育机构。

(二) 国家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要求

《残疾人教育条例》和《“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对残疾人职业教育有明确的规定。

《残疾人教育条例》对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内容进行了规定,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积极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以提高就业能力为主,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并加强对残疾学生的就业指导。

《残疾人教育条例》还明确规定了残疾人职业教育由普通职业教育机构和特殊职业教育机构实施,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并规定普通职业学校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普通职业教育机构积极招收残疾学生。对于职业教育的实习实训基地,明确规定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并与企业合作设立实习实训基地,或者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办好实习基地。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规定,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还具体规定,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到2025年实现每个市(地、州、盟)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旗)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教部(班),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办好一所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四、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目前,残疾人的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规模总体较小。聋人和盲人的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发展较好,其他类残疾人的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发展近几年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支持。

(一) 安置方式

高中教育阶段的安置方式主要有普通高级中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特殊高级中等学校。

高等教育阶段的安置方式主要有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系/班)、普通高等院

校融合教育、成人教育。

（二）国家对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对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教育都有明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普通高级中等学校、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残疾人教育条例》还明确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实施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学院或者相关专业，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残疾人教育条例》进一步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远程教育等方式为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提供便利和帮助，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课程，采取灵活开放的教学和管理模式，支持残疾人顺利完成学业。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对于高中教育明确规定，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到2025年实现每个市（地、州、盟）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旗）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教部（班），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办好一所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盲、聋高中（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对于高等教育明确规定，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加强高校特殊教育学院建设，增设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相关专业，完善残疾学生就读普通高校措施。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可见，我国的特殊教育体系包括了独立的特殊教育与融合的普通教育两种方式，这两种方式是相互结合、相辅相成的，并可以双向交流，构成了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密切融合又相对独立的、包含在国家大教育体系中的小特殊教育体系。^①

拓展一

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让每一个特殊生命都焕发光彩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为新时代我国特殊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对于确保每一个特殊生命都能焕发光彩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特教战线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精神后，开展了关于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深入思考与广泛讨论。

① 朴永馨. 科学发展，与时俱进：学习第四次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文件及国办发〔2009〕41号文件[J]. 中国特殊教育，2009（6）：12-16.



顾定倩认为,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若干关系,包括办好特殊教育与强化普惠发展的关系、扩规模与提质量的关系、固长板与补短板的关 系、重点发展与全面发展的关系、特殊教育形式与融合教育形式的关系、特教普惠政策与残疾人普惠政策的关系、特教经费按比例增长与专项投入的关系、培养应用型人才与培养研究型人才的关系等。^①

邓猛认为,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策话语。他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背景,从我国社会文化与现实国情出发,着重从词源、文化意蕴、政治话语三个层次对“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展开话语分析。“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展现出我国特殊教育政策层层演进的历史逻辑,遵循从渐进到加速的逻辑演进理路:目标重点从“普及”入学转向“提高质量”,对象范围从“三类残疾”到面向“所有残疾儿童”,实践方向从重视发展格局走向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方式从“特惠”到“特惠普惠并重”,保障机制从“有限支持”到构建完整的“支持体系”。未来我国特殊教育将继续依托“强化普惠发展”,推动中国特色特殊教育现代化的生成与实现。^②

丁勇认为,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首先是要加快各类特殊教育事业 发展,努力以高质量的普及教育惠及全体特殊儿童少年。其次是要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根据特殊儿童少年身心特点和发展规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内涵建设,着力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努力将特殊儿童少年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国家有用人才。最后是要加强党对特殊教育的领导,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特殊教育列入民生事业的重要议程,特事特办,强化特殊教育财政保障、人员保障和资源保障等,促进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努力为人民办好特殊教育。^③

拓展二

我国特殊教育发展趋势



我国的特殊教育领域在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论述的指引、激励下,将日益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推进融合教育、科学实施个别化教育。

一、日益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我国将日益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在巩固提高特殊儿童义务教育普及率的基础上,通过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相结合,推进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使特殊儿童少年的学前教育 and 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入学率显著提高,并积极发展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系/班)、普通高等院校融合教育、成人教育,努力为每一个特

① 顾定倩.对“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中若干关系的思考[J].现代特殊教育,2023(1):4-6.

② 邓猛,张玲,张瑶.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我国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话语分析与逻辑演进[J].中国特殊教育,2023(1):3-9.

③ 丁勇.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新时代我国特殊教育的使命和任务[J].现代特殊教育,2022(21):1.

殊儿童少年成长成才搭建教育“立交桥”。^①

二、积极推进融合教育

我国将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明确规定要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一) 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

(二) 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教部(班)和职业学校特教部(班)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让残疾学生有一技之长,为将来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三) 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

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协同推进,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三、科学实施个别化教育

特殊儿童的个体差异大,教育需求的差异也大。要实现他们最大化的发展,就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教育措施。随着特殊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个别化教育也日益得到重视,但在目前实施中还存在许多评估不够全面准确、集体教育中无法兼顾特殊儿童的个别化需求等问题。

我国将更加科学地实施个别化教育,根据每位特殊儿童的学习起点、学习能力,量身制定不同的学习目标、要求,允许集体教育中特殊儿童按照自己的学习速度前进。因此,多学科团队需要一起全面且准确地评估学生的教育需求,并在集体教育中把每个特殊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目标纳入教学活动设计与实施中,灵活采用多种教学方法满足特殊儿童的教育需求。



思考巩固

1. 特殊儿童、残疾儿童、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含义有什么不同吗?
2.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特殊教育事业主要取得了哪些成绩?

^① 丁勇. 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新时代我国特殊教育的使命和任务 [J]. 现代特殊教育, 2022 (21): 1.



实践探究

普通学校教师对特殊教育了解情况的调研

活动目的

了解普通学校教师对特殊教育的认识与理解。

活动过程

1. 选取 3 所普通学校的 12 名教师作为调研对象。
2. 阅读 3—5 篇与本主题高度相关的文献。
3. 根据参考资料制定调研计划。
4. 学习访谈技巧，列出访谈提纲，准备访谈工具。
5. 实施调研。
6. 整理调研结果，撰写调研报告。
7. 准备实践汇报 PPT。

活动要求

1. 尊重调研对象，保护调研对象的隐私。
2. 遵守调研对象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礼貌待人。
3. 小组内明确分工，各成员积极参与。
4. 小组成员相互合作，真诚沟通。

活动评价

以小组为单位填写实践活动评价表（表 1-1）。

表 1-1 “普通学校教师对特殊教育了解情况的调研” 实践活动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分值 / 分	小组自评 / 分	教师评价 / 分
实践准备	1. 调研计划明确、可行	15		
	2. 观察及访谈工具科学、完整	20		
实践过程	1. 有较为翔实的实践过程记录	20		
	2. 每位成员均记录了实践心得及体会	15		
实践结果	1. 实践报告内容真实、条理清晰、表述流畅	20		
	2. 实践汇报 PPT 结构清晰、重点突出	10		
总分		100		
反思与改进				